

###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洋浦分局关于送达《催告书》的公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本单位已向下列当事人作出《催告书》，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下列当事人送达《催告书》，本单位特依法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请下列当事人自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十一日内履行义务，履行方式：应到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远洋横街1号（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洋浦分局）处开具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并按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要求进行缴款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向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你（单位）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；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远洋横街1号

联系电话：0898-28816807

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洋浦分局

2024年7月8日



| 序号 | 车牌号     | 当事人 | 车架号               | 文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| 催告书内容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 | 琼E16887 | 吴小教 | LRDV7PEC2HH504274 | 琼交征洋浦催告<br>[2024]112号 | 催告履行琼交征责补[2023]221010号《责令补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决定书》和琼交征罚字[2023]220632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18822.08元，滞纳金1038.44元，罚款3000元。 |